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其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对公司与天健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我们认为，天健能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顺利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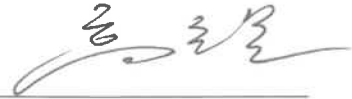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小青



高立里



鄂丁

2018年4月16日